所有申请人都必须上传身份证正反面!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的 PDF 格式或清晰照片上传!

- **2022 年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以下两类材料需同时提供且需在有效期内):
 - 一、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拍照):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

- (1) 低保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 (有"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字样), 低保证需有2022.7.1-2023.6.30 仍有效的年审记录, 低保证明需有落款日期 (默认有效期为1个月,有效期落款需在2022.7.1-2023.6.30之内)。
- (2)户口簿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 关系证明(低保证或低保证明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 证明需写清姓名、身份证号、成员关系等信息。

2、 孤儿需提供:

儿童福利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孤儿"字样)。

3、 持证残疾人需提供:

《残疾人证(卡)》或1-8级《残疾军人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

4、 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

需提供(获得贷款时间必须为当前学历学习期间任意一年即可):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由征信中心出具的注明助学贷款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内必须有完整的姓名、身份证号、助学贷款等内容)。

学校统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名单的无需提供。

(2)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 ①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由征信中心出具的注明助学贷款的个人征信报告(报告内必须有完整的姓名、身份证号、助学贷款等内容);
- ②户口簿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贷款人为申请人家长时须提供)。

5、 脱贫人口(原为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需提供:

-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件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
 - (2) 户口簿(建档立卡证件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
- (3)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建档立卡证件无申请人信息, 且与证件人员不在同一户口簿时须提供)。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件有效期:一般从发证日期起默认 三年,2019年7月1日起已脱贫的可以享受。

6、 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

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需提供:

- (1)《低保边缘家庭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低保边缘证明:
- (2) 父母其中一方《残疾人证(卡)》或 1-8 级《残疾 军人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
- (3)户口簿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 关系证明(低保边缘证或低保边缘证明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 提供)。

以上材料系统能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